

學業成績補考實施辦法

93 年 1 月 15 日訂定

97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參加對象：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乃指因公假、病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補考，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三日內補考或協調任課教師採其他方式考查。補考以原卷應試者，以成績八折登錄；另行出題者，以實得分數登錄；無故缺考者，不准予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參、命題範圍：以該學期為命題範圍。

肆、命題及閱卷教師：擔任期末考命題教師，同時亦為該科目補考命題及閱卷教師，應於期末考命題時一併繳交補考試卷。若命題教師因故無法閱卷，請事先商請代理教師閱卷。

伍、監考教師：由教務處安排監考教師。

陸、補考日期：每學期成績處理完畢後，註冊組將補考名單、補考日期公告於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柒、補考座位表及日程表：註冊組於補考前公告於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捌、成績公佈：補考後重修名單公告於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玖、本辦法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